

证券代码：839360

证券简称：华汇装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 [2017] 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 [2017] 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 [2017] 9 号) 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 [2017] 14 号)(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,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 6 号, 以下简称“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)。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 16 号, 以下简称“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”)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 8 号,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),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(4)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 9 号,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),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。

其他未变更的部分, 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 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修订而进行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